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訴字第385號

114年度聲字第420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尤祥安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61442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尤祥安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二十三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。

聲請具保停止羈押部分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。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。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。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被告尤祥安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23日訊問後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、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等罪，犯罪嫌疑重大，而被告坦承於全國各地短時間內有多次收款並交付上手等情事，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詐欺犯罪之虞，審酌本案情節及比例原則，認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命自114年1月23日起對被告執行羈押，有本院114年度金訴字第385號卷宗可參。

(二)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訊問被告，並審酌全案卷證後，雖本案業於114年2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惟羈押之目的在保全刑事偵查、審判及執行之進行，並確保刑事偵查

01 及審判機關得以依法從事犯罪事實之調查與認定，而本案辯
02 論終結、宣判後，仍有經上訴審理之可能性及擔保執行之必
03 要性，是被告仍有羈押之原因，且經本院斟酌命該被告具
04 保、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判
05 或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，非予以羈押，難以進行審判，仍有
06 繼續羈押之必要，應自114年4月23日起，延長羈押2月。

07 (三)至被告於114年2月8日雖具狀聲請具保停止羈押（聲請意旨
08 詳如附件之刑事聲請撤銷暨具保停止羈押狀所載），惟本院
09 依據上述理由，認被告仍有繼續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且查無
10 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示不得羈押之情形。從而，上開
11 請求，礙難准許，被告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1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裁
13 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4 日
15 刑事第四庭 法 官 薛雅庭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18 附繕本）

19 書記官 葉卉羚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5 日